



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积极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云01民终4822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一起保險合同糾紛，原告姚立立的車輛在潘偉駕駛時發生事故，造成第三方財產損失。保險公司對損失金額認定與原告不同，拒絕全額理賠，原告遂提起訴訟，法院最終判決保險公司應賠償原告已支付的合理賠償金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未經被保險人簽字的定損單不具約束力。
- 2 被保險人為防止損失擴大先行賠償的合理費用，保險人應承擔。
- 3 緊急情況下，搶修電力設施具公益性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損失金額認定以實際損失為依據，而非單方定損。
- 5 保險公司應及時定損並賠償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如何認定保險事故發生後的損失金額，以及在保險公司未及時定損的情況下，被保險人為防止損失擴大而先行賠償的行為是否合理，以及保險公司是否應當賠償。
- 2 法院認為，保險公司單方出具的、未經被保險人簽字確認的定損單不具有約束力，不能作為賠償依據。
- 3 同時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五十七條，被保險人有義務盡力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減少損失，因此，被保險人為防止損失擴大所支付的必要、合理費用，應由保險人承擔。
- 4 本案中，原告及時賠償受損的電力設施和苗圃，具有防止損失擴大的目的，且搶修電力設施具有公益性，因此，原告的賠償行為具有正當性和合理性。
- 5 此判決強調了保險公司在處理理賠案件時應及時、客觀地進行定損，並充分考慮被保險人為防止損失擴大所做的努力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